关于审查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 法律意见书

致: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

上海叶诚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依法接受委托,根据 贵司提供的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进行法律分析、审核,出具 法律意见书如下,供贵司参考: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

二、审查意见

经本所审查,本合同系双方就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电业站土建设 计事宜而签署的,合同条款中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清楚,意思表示明确, 内容符合法律之规定,合法有效。另外,第1.1条修改为"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》"。

三、结语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系我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从法律专业角度发表的看法及意见,因此特别指出:以上意见,仅供参考,贵司对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享独立判断之权利。

上海叶诚律师事务所 赵俊律师 2021年10月27日

